



亞東科技大學

Asia Easter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5學年度第一學期

轉學招生簡章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58號

網址：<http://www.aeust.edu.tw>

招生專線：(02)7738-7708

傳真：(02)7738-6471

亞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亞東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11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	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免費下載，不另販售。 網址： http://recruit.aeust.edu.tw/
網路報名	115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 至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止	<p>一、一律網路報名 網址：https://enroll.aeust.edu.tw/enroll/</p> <p>二、請將下列資料以電子檔 PDF 或 JPG 檔案上傳報名系統，即完成報名手續，不需再寄送紙本報名表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 (完成報名系統自動上傳) 2. 「完成報名確認單」。 (完成報名系統自動上傳) 3. 「各項證明文件黏貼單」。 (黏貼文件後，PDF 或 JPG 檔上傳) 4. 「志願分發表」：限報名聯合招生者。 (列印簽名後，PDF 或 JPG 檔上傳) 5. 「書面審查資料」。 (PDF 或 JPG 檔上傳) 6. 特種生加繳特種身分證明文件。 (PDF 或 JPG 檔上傳)
網路查詢成績	11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	網址： https://enroll.aeust.edu.tw/enroll/
複查成績截止	11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 中午 12:00 止	免費傳真查詢(02)8967-0149
錄取公告	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	網址： https://enroll.aeust.edu.tw/enroll/ 未收到錄取通知者，請自行上網查詢報到注意事項。
報到註冊	11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	正取生需於報到註冊日前郵寄報到註冊資料(免到校)，逾期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備取生遞補報到註冊	115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至 開學日前止	以備取順序專電通知
<p>本校總機：(02)7738-8000 轉 教務處教務行政組分機：1221~1230 招生專線：(02)7738-7708 非上班時間招生專線：0900-577-380 傳 真：(02)8967-0149 招生電子信箱：ac_aff_adm@mail.aeust.edu.tw</p>		

註：本表日期如有變動，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網址：<http://recruit.aeust.edu.tw/>

亞東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招生重要事項

- 一、本校轉學招生採電腦分發放榜。報考聯合招生者，須於報名登錄時選填志願順序，並列印「志願分發表」，列印簽名後以電子檔 PDF 或 JPG 檔上傳報名系統，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志願序。
- 二、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考生之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始予錄取。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或報名人數不足時，可不足額錄取。
- 三、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放榜，正取生應於 11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前郵寄報到資料辦理報到註冊(免到校)；未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註冊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未收到錄取通知或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註冊。其缺額將自 115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起依備取順序遞補備取生。遞補之備取生須於遞補報到指定時間到校報到註冊，逾時未完成報到註冊者，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備取生遞補作業至開學日前止。

亞東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招生網路報名作業程序

亞東科技大學網路報名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上操作的系統，考生請使用 Chrome, Edge, Firefox 或相關軟體的瀏覽器進行網路報名，請打開 JavaScript 功能，瀏覽螢幕最佳解析度為：1024x768。

一、登入系統：網址 <https://enroll.aeust.edu.tw/enroll/>

請於「報名通行碼」輸入「AEUST-T1151」，系統會自動產生「報名通行碼」，**請確實記住報名通行碼**(留意大小寫)，以備上網查詢資料用。

二、設定密碼：登入系統後隨即設定個人密碼以確保安全。

三、輸入報名資料及上傳相片：

(一)報名資料包含姓名、報考學制、年級、通訊地址、電話、學歷、E-mail...等，在按下「確認」鍵前，考生可依需要修改個人報名資料；按下「確認」鍵後，一律不得要求更改。

(二)報考聯合招生者，須於報名登錄時選填志願順序，並列印「志願分發表」，列印簽名後以電子檔 PDF 或 JPG 檔上傳報名系統，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志願順序。

(三)具特種身分報考資格者，應於報名時在「身分別」之「特種身分考生」欄勾選，否則事後一律不得申請補辦特種身分資格登記。

(四)上傳本人最近脫帽半身正面照片，照片未上傳成功者可 email 電子信箱：ac_aff_adm@mail.aeust.edu.tw。

(五)輸入資料時若遇需造字的情形，請先以「*」代替，再填「需造字申請表」(附表五)，並於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前傳真至本校。傳真電話：(02)8967-0149

四、確認 E-mail 通知信：

(一)系統會發出一封電子郵件至您的 E-mail 信箱，請確認您的報名資料是否正確。

(二)如一直未收到該電子郵件，請利用報名系統上的<考生控制台>查詢報名是否正確。

五、免繳報名費。

六、電子檔上傳寄交報名資料：

(一)一般生應繳上傳資料：將下列資料以 **電子檔 PDF 或 JPG 檔案上傳報名系統，以完成報名手續**，不需再寄送紙本報名表件：

1. 「報名表」。(完成報名系統自動上傳)
2. 「完成報名確認單」。(完成報名系統自動上傳)
3. 「各項證明文件黏貼單」。(黏貼文件後，電子檔 PDF 或 JPG 檔案上傳)
4. 「志願分發表」：**限報名聯合招生者**。(列印簽名後，電子檔 PDF 或 JPG 檔案上傳)
5. 「書面審查資料」。(電子檔 PDF 或 JPG 檔案上傳)

(二)特種生應繳上傳資料：與一般生同，特種生加繳特種身分證明文件(電子檔 PDF

或 JPG 檔案上傳)，正本另郵寄繳驗；退伍軍人考生應加附『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加分優待切結書』(附表一)。

- ※完成網路報名，請將「報名表」、「完成報名確認單」、「各項證明文件黏貼單(貼身分證、學生證或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歷年成績單(蓋有學校章戳)、特種身分證明文件、「志願分發表(限報名聯合招生者)」、「書面審查資料」，於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報名系統關閉前【23：59：59】將上述資料以電子檔 PDF 或 JPG 檔案上傳，才算完成報名手續，不需再寄送紙本報名表件。



目 錄

壹、 報名日期及方式	1
貳、 招生年級、系(組)、名額及審查方式	1
參、 招生系別及審查項目	4
肆、 報考資格	8
伍、 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9
陸、 報名費	10
柒、 報名方式及應繳資料	10
捌、 成績計算及上網查詢成績	12
玖、 成績複查	12
拾、 分發原則及錄取方式	12
拾壹、 報到及註冊	13
拾貳、 考生疑義處理方式	14
拾參、 附註	14
附錄一、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6
附錄二、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19
附錄三、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22
附錄四、 學生科目學分抵免辦法	27
附表一、 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加分優待切結書	31
附表二、 複查成績申請表	32
附表三、 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33
附表四、 考生疑義申訴申請表	34
附表五、 網路報名需造字申請表	35

亞東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招生簡章

115 年 4 月 23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3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壹、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115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至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止。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用網路報名(網址：<https://enroll.aeust.edu.tw/enroll/>)
網路報名完成後，考生將「報名表」、「完成報名確認單」、「各項證明文件黏貼單(貼身分證、學生證或學歷(力)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蓋有學校章戳)、「志願分發表」(限報名聯合招生者)及書面審查資料；以特種身分報名者，另加附上傳特種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另郵寄繳驗；退伍軍人應加附「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加分優待切結書」(附表一)，於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報名系統關閉前【23:59:59】將上述資料以電子檔 PDF 或 JPG 檔案上傳，才算完成報名手續，不需再寄送紙本報名表件。

貳、招生年級、系(組)、名額及審查方式：

下表為暫定招生名額，**各系(組)實際招生名額以成績查詢當天網路公告之各系(組)招生名額為準。**

依教育部 96 年 4 月 3 日台高(一)字第 0960047079B 號函，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 2% 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一、四技二年級單獨招生：

系(組)別	暫定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審查方式
			書審
護理系	2	1	V

二、四技二年級各學院聯合招生：

本校鼓勵考生跨域學習，考生可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及選填志願序分發。

學院	系(組)別	暫定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審查方式
18				
工程學院	材料織品服裝系材料應用科技組	1	1	書面資料審查
	材料織品服裝系織品服裝設計組	1	1	
7				

學院 18	系(組)別	暫定招生 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 名額	審查方式
	機械工程系	2	1	
	機械工程系汽車組	1	1	
	工商業設計系	2	1	
電通學院 6	電機工程系	2	1	書面資料審查
	電子工程系	2	1	
	通訊工程系	2	1	
醫護管理學院 5	工業管理系	1	1	書面資料審查
	醫務管理系	1	1	
	資訊管理系	1	1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2	1	

三、四技三年級單獨招生：

系(組)別	暫定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 名額	審查方式
			書審
護理系	2	1	V

四、四技三年級各學院聯合招生：

本校鼓勵考生跨域學習，考生可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及選填志願序分發。

學院 54	系(組)別	暫定招生 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 名額	審查方式
工程學院 25	材料織品服裝系材料 應用科技組	2	1	書面資料審查
	材料織品服裝系織品 服裝設計組	3	1	
	機械工程系	2	1	
	機械工程系汽車組	4	1	

學院 54	系(組)別	暫定招生 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 名額	審查方式
	工商業設計系	14	1	
電通學院 10	電機工程系	1	1	書面資料審查
	電子工程系	7	1	
	通訊工程系	2	1	
醫護管理學院 19	工業管理系	1	1	書面資料審查
	醫務管理系	5	1	
	資訊管理系	3	1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0	1	

附註一：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30182533 號函說

明，本次轉學初估名額為各系轉學招生名額之預估值，依報名實際情況，得相互流用，但須遵守以下原則：

- (1) 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 (2) 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 (3) 工業類科(本校為材纖系、機械系、電機系、電子系、通訊系)等 5 系轉學生名額不得低於該學年度之招生缺額。
- (4) 進修部學制轉學生名額不得流用至日間部學制。

附註二：轉學生於轉入本校後次學期仍在學者，得申請轉系(組)。惟相關申請規定請參照每學期公告之「辦理學生轉系(組)作業規定」。

附註三：四技修業年限為 4 年，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 2 年。

參、招生系別及審查項目：

單獨招生	護理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生：2 退伍軍人：1	
書面資料 審查	須繳交資料	配分
	1、大一上學期止之歷年成績單及排名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及排名正本(影本須另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40分) 2、自傳(A4格式,一千字以內,含報考本系動機)、讀書計畫。(40分) 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習成果之資料。(20分)	100分
成績計算 方式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招生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生：2 退伍軍人：1	
書面資料 審查	須繳交資料	配分
	1、大二上學期止之歷年成績單及排名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及排名正本(影本須另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40分) 2、自傳(A4格式,一千字以內,含報考本系動機)、讀書計畫。(40分) 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習成果之資料。(20分) 4、限護理系肄業,並修畢基礎護理學科者方可報考。	100分
成績計算 方式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聯合招生	工程學院	
招生年級	二年級	
招生名額	材料與纖維系 材料應用科技組	一般生：1 退伍軍人：1
	材料與纖維系 織品服裝設計組	一般生：1 退伍軍人：1
	機械工程系	一般生：2 退伍軍人：1
	機械工程系汽車組	一般生：1 退伍軍人：1
	工商業設計系	一般生：2 退伍軍人：1
書面資料 審查	須繳交資料	配分
	1、大一上學期止之歷年成績單及排名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及排名 正本(影本須另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 (25分) 2、自傳(A4格式,一千字以內,含報考本學院動機)、讀書計畫。 (25分) 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 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 他足以證明學習成果之資料。(50分)	100分
成績計算 方式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招生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材料與纖維系 材料應用科技組	一般生：2 退伍軍人：1
	材料與纖維系 織品服裝設計組	一般生：3 退伍軍人：1
	機械工程系	一般生：2 退伍軍人：1
	機械工程系汽車組	一般生：4 退伍軍人：1
	工商業設計系	一般生：14 退伍軍人：1
書面資料 審查	須繳交資料	配分
	1、大二上學期止之歷年成績單及排名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及排名 正本(影本須另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 (25分) 2、自傳(A4格式,一千字以內,含報考本學院動機)、讀書計畫。 (25分) 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 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 他足以證明學習成果之資料。(50分)	100分
成績計算 方式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聯合招生	電通學院		
招生年級	二年級		
招生名額	電機工程系	一般生：2	退伍軍人：1
	電子工程系	一般生：2	退伍軍人：1
	通訊工程系	一般生：2	退伍軍人：1
書面資料 審查	須繳交資料		配分
	1、大一上學期止之歷年成績單及排名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及排名 正本 (影本須另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 (25分) 2、自傳(A4格式,一千字以內,含報考本學院動機)、讀書計畫。(25分) 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 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 他足以證明學習成果之資料。(50分)		100分
成績計算 方式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招生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電機工程系	一般生：1	退伍軍人：1
	電子工程系	一般生：7	退伍軍人：1
	通訊工程系	一般生：2	退伍軍人：1
書面資料 審查	須繳交資料		配分
	1、大二上學期止之歷年成績單及排名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及排名 正本 (影本須另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 (25分) 2、自傳(A4格式,一千字以內,含報考本學院動機)、讀書計畫。 (25分) 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 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 他足以證明學習成果之資料。(50分)		100分
成績計算 方式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聯合招生	醫護暨管理學院		
招生年級	二年級		
招生名額	工業管理系	一般生：1	退伍軍人：1
	醫務管理系	一般生：1	退伍軍人：1
	資訊管理系	一般生：1	退伍軍人：1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一般生：2	退伍軍人：1
書面資料 審查	須繳交資料		配分
	1、大一上學期止之歷年成績單及排名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及排名 正本 (影本須另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 (25分) 2、自傳 (A4 格式，一千字以內，含報考本學院動機)、讀書計畫。 (25分) 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 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 足以證明學習成果之資料。(50分)		100 分
成績計算 方式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招生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工業管理系	一般生：1	退伍軍人：1
	醫務管理系	一般生：5	退伍軍人：1
	資訊管理系	一般生：3	退伍軍人：1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一般生：10	退伍軍人：1
書面資料 審查	須繳交資料		配分
	1、大二上學期止之歷年成績單及排名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及排名 正本 (影本須另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 (25分) 2、自傳 (A4 格式，一千字以內，含報考本學院動機)、讀書計畫。 (25分) 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 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 足以證明學生成果之資料。(50分)		100 分
成績計算 方式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肆、報考資格：

一、凡具有下列學歷(力)資格，得報考本校四年制各系組(學院)轉學生招生考試：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具下列規定者：

- 1.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各系組(學院)二年級。
- 2.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各系組(學院)二年級或性質相近系組(學院)三年級。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得報考各系組(學院)二年級或性質相近系組(學院)三年級。

(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1.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2.持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者。

(四)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8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 36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 72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六)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修正施行後，至 102 年 6 月 13 日前，已修習「第一點(四)2」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七)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規定。

二、補充規定：

(一)每人限報考一個年級系(組)或學院聯合招生。

(二)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三)僑生或港澳生必須持有教育部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僑生或港澳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以僑生或港澳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加分優待。港澳生須依教育部頒布之「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 (四)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日後無法入學，應自行負責，且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持國外學歷之考生，其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者方可報考。錄取生於報到註冊時，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一)之規定，繳交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正本及入出國紀錄，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未通過查驗者，取消本校錄取資格。
- (六)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科目學分抵免辦法」(附錄四)辦理。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由考生自行負責，請慎重選擇報考之系組(學院)及年級。
- (七)已在國內就學之外國學生，比照本校一般生相關規定辦理。

伍、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一、**退伍軍人(含替代役)**：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9106B 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附錄二)辦理。

(一)退伍軍人原始總成績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者，以外加名額錄取。

(二)於退伍後曾經享有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優待加分。退伍軍人加分優待標準如下：

役 期 類 別	退 伍 時 間	優 待 標 準
在營服役期間 5 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加原始總分 25%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加原始總分 20%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加原始總分 15%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加原始總分 10%
在營服役期間 4 年以上 未滿 5 年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加原始總分 20%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加原始總分 15%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加原始總分 10%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加原始總分 5%
在營服役期間 3 年以上 未滿 4 年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加原始總分 15%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加原始總分 10%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加原始總分 5%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加原始總分 3%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後未滿 5 年，領有撫卹證明者		加原始總分 25%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未滿 5 年，領有撫卹證明者		加原始總分 5%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		加原始總分 5%

滿3年者

其他規定：

- 一、依國防部行政命令折抵役期致提前退伍，且其連同折抵役期合計滿法定役期者，給予相同之加分優待。
- 二、替代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後參加本校轉學招生時，其考試成績加分優待，準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
- 三、退伍日期計算至115年7月13日。

(三)於報名截止前尚未退伍者，其身分為現役軍人，不得享受加分優待。

(四)凡符合上列優待標準者，報名時應繳驗下列證明文件：

1. 「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加分優待切結書」(附表一)
2.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或除役令、或解除召集證明書(僅限臨時召集者)正本及影本。

註：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備審。

二、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27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03836A號令修正發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附錄三)辦理。

(二)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20條各款規定之一者，持有大專體育總會或相當等級之體育總會核發之運動成績證明，經審核通過者，得予增加總分10%優待。

三、具有二種特種身分考生者，限擇一項加分優待。

四、以特種身分報名之考生，應加附上傳特種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另郵寄繳驗，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未上傳相關證明文件或經審查不符優待資格者，概以一般生身分考生處理，不予優待加分。

陸、免繳報名費。

柒、報名方式及應繳資料：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網址：<https://enroll.aeust.edu.tw/enroll/>)，請依簡章第ii頁之「網路報名作業程序」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二、報名應繳資料：

(一)「報名表」及「完成報名確認單」。(完成報名系統自動上傳)

(二)學歷(力)及身分證明文件：

- 1.在校學生：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須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方為有效，若無註冊章請申請當學期在學證明)、歷年成績單(蓋有學校章戳)，若本學期成績單尚未取得，可上傳至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各乙份，於錄取報到時再補繳修業證明書(或轉學證明書)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 2.非在校學生：上傳原校發給之修業證明書(或轉學證明書)或畢業證書或休學證明、歷年成績單(蓋有學校章戳)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各乙份，錄取報到時再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
- 3.特種身分考生：除繳交上列證件外，應加附上傳特種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另郵寄繳驗；以退伍身分報名者另附「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加分優待切結書」(附表一)。凡報名時未繳交特種身分證明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上傳或追認其身分，並依照一般生身分考生辦理，不予加分優待。

註：上列證明文件請黏貼於「各項證明文件黏貼單」，黏貼完成後，以電子檔 PDF 或 JPG 檔案上傳。

(三)志願分發表：報考聯合招生者，須列印「志願分發表」，簽名後以電子檔 PDF 或 JPG 檔案上傳；報名單獨招生者，不須繳交。

注意！報名聯合招生考生未上傳繳交「志願分發表」者，不予分發。

(四)書面審查資料：相關須繳交資料請參閱簡章第 4~7 頁。

(五)考生網路報名完成後，請將「報名表」、「完成報名確認單」、「各項證明文件黏貼單(貼身分證、學生證或學歷(力)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蓋有學校章戳)、「志願分發表」(限報名聯合招生者)及「書面審查資料」、「特種身分證明文件」；退伍軍人應加附「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加分優待切結書」(附表一)之順序，於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報名系統關閉前【23:59:59】將上述資料以電子檔 PDF 或 JPG 檔案上傳，以完成報名手續，不需再寄送紙本報名表件。

三、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資料(所有考生)及志願分發表(報名聯合招生者)一經填列確定後不得申請變更，錄取生於報到時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單正本，若有資格不符，取消錄取資格。
- (二)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撤銷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在本校畢業後始察覺者，將飭令繳銷其學位證書，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且移送司法單位審理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報名應備資料如有缺件上傳或不符合者，一律不予受理。

- (四) 考生輸入之電話、通訊地址、E-mail 帳號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郵件而權益受損。

捌、成績計算及上網查詢成績：

- 一、各系組(學院)每一審查項目滿分為 100 分，總成績為各系組(學院)審查項目之分數總和。
- 二、**退伍軍人特種身分**考生成績計算方式：以各審查項目原始成績總分併同一般生身分考生總成績計列名次，已達一般生身分考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若於招生名額內未獲錄取時，則併入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總成績高低排序，以外加名額依序錄取。
- 三、**運動成績優良特種身分**考生成績計算方式：以各審查項目原始成績總分經優待加分後之總成績計算，且併同一般生身分考生總成績計列名次。
- 四、11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考生可上網查詢成績(網址：<https://enroll.aeust.edu.tw/enroll/>)，亦可自行列印成績單留存，**本校不寄發紙本成績單**，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憑。

玖、成績複查：

-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請將「複查成績申請表」(附表二)及成績單以**傳真方式**向「亞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傳真電話：(02) 8967-0149
- 二、複查成績至 11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止。

拾、分發原則及錄取方式：

一、分發原則

- (一)最低分發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考生總成績未達最低分發標準者，不予分發。達最低分發標準者，依總成績及考生選填志願序(報考聯合招生者)進行分發，按各年級各系招生名額決定正取生後，並得列備取生。
- (二)各系組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以**網路報名完成確認時間**之優先順序錄取，備取生錄取原則亦同。

二、錄取方式

- (一)**單獨招生學系**：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並得將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註冊後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二)**聯合招生學院**：本校鼓勵考生跨域學習，考生可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及選填志願序分發。考生所填系組志願之招生名額未分發額滿，則**錄取為該系組之正**

取生，其後志願序之各系組均不予分發。正取生報到註冊後如有缺額時，將依學生之備取序，進行遞補。考生務必謹慎填寫志願順序，經完成報名程序後，不得以任理由要求更改志願序。

- (三)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之錄取標準得與一般生不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 (四)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者，以外加名額錄取。
- (五)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以網路報名完成確認時間之優先順序錄取。
- (六)範例說明：

丁小明報名四技二年級「電通學院」聯合招生，填寫志願序為：A01 電機工程系、A02 電子工程系、A03 通訊工程系，可能分發之錄取結果(僅供參考)：

- 1.以第一志願錄取為正取生：分發第一志願時，「電機工程系」之招生名額尚未額滿，則錄取「電機工程系」之正取生，其後之各志願均不予分發。
- 2.以第二志願錄取為正取生：分發第一志願時，「電機工程系」之招生名額已額滿，接著分發第二志願，若「電子工程系」之招生名額尚未額滿，則錄取「電子工程系」之正取生，其後之志願不予分發。
- 3.以第三志願錄取為正取生：依序分發第一、二志願時，「電機工程系」及「電子工程系」之招生名額已額滿，接著分發第三志願，若「通訊工程系」之招生名額尚未額滿，則錄取「通訊工程系」之正取生。
- 4.所有志願皆未獲正取：依序分發第一、二及第三志願時，「電機工程系」、「電子工程系」及「通訊工程系」之招生名額均已額滿，則依考生第一志願分發為「電機工程系」之備取生(含備取序號)。

三、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s://enroll.aeust.edu.tw/enroll/>)發佈錄取公告。

四、依 103 年 12 月 2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30182533 號轉學考名額之流用規定，本校招生委員會得以進行各系組實際錄取名額必要之流用。

五、備取遞補作業規定：

- (一)正取生未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註冊，視為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將通知備取生遞補，備取生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遞補上之備取生應依規定日期、時間，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持報到應繳資料至教務教務行政組辦理報到註冊。

拾壹、報到及註冊：

一、11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前郵寄報到資料辦理報到註冊(免到校)。

二、正取生未在前項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註冊，視為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

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註冊，其缺額將自 115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起依備取順序專電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註冊，備取生遞補作業至開學日前止。

三、報到註冊時繳驗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若與報名時填列及繳交之資料不符或偽造者，取消錄取資格，學生不得異議。

四、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於 11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前填具「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三)，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教務行政組。傳真號碼：02-8967-0149

五、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如因轉學(系)，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相關法令請查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

拾貳、考生疑義處理方式：

一、參加轉學之學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得於放榜後一週內填寫「考生疑義申訴申請表」(附表四)並備妥相關資料以書面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訴。

二、本會接獲考生書面申訴，應會同有關各組詳實查證，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答覆申訴人。

三、申訴案件如逾越申訴範圍，或未循規定之程序請求補救者，本會應以書面駁回，並建議其處理方式。

四、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委員 3 至 5 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拾參、附註：

一、本簡章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亞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等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本會招生各項試務及亞東科技大學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三、本校交通便捷，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一)捷運：板南線(南港展覽館→亞東醫院←頂埔)至亞東醫院站下車 2 或 3 號出口，步行 5 分鐘即可達本校。

(二)公車：

1.本校前門下車(四川路)：57、796、234、265、656、705、1070(基隆-板橋)

桃園機場乘車：1962(大有巴士)、9103(大溪-台北)

2.本校後門下車(南雅南路)：51、99、F501、805、812、843、848、889、810、847、藍 37、藍 38

(三)高鐵、台鐵：於板橋站下車，轉乘捷運板南線(南港展覽館→亞東醫院←頂埔)至亞東醫院站下車 2 或 3 號出口，步行 5 分鐘即可達本校。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

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9106B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 第 3 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 在營服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4 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 。
- 第 5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 二、除役令。
 -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 第 6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 8 條 （刪除）
- 第 8-1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03836A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進修部、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 三、專科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 第 3 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 （一）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 第 4 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三、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 四、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 六、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 七、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 八、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二）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九、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 亞洲錦標 (盃) 賽：前四名。
- (二) 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十、其他賽會名稱及名次：
 - (一)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 (二) 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 (三) 亞洲及太平洋 (以下簡稱亞太) 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1. 亞太錦標 (盃) 賽：前四名。
 - 2. 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3. 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四) 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 (五) 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 (六) 經教育部 (以下簡稱本部) 認可公告之賽會及名次。

第 5 條 前條各款所定賽會之參賽國 (地區) 及隊 (人) 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賽會競賽規程定有會前賽、資格賽或參賽成績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前二名：應有四國 (地區) 及四隊 (人) 以上。
- 二、第三名：應有五國 (地區) 及五隊 (人) 以上。
- 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 (地區) 及六隊 (人) 以上。

第 6 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 (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 (一)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 (協) 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 (二)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 五、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 參賽隊 (人) 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 (二) 參賽隊 (人) 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 (三) 參賽隊 (人) 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 參賽隊 (人) 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 參賽隊 (人) 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 參賽隊 (人) 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 參賽隊 (人) 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八) 參賽隊 (人) 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7 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

審：

- 一、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前十二名。
- 二、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前十名。
- 三、亞洲帕拉運動會：前六名。
- 四、前三款以外身心障礙國際賽會（不包括亞太區）：
 - （一）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前六名。
 - （二）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前四名。
- 五、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各類身心障礙運動會：前四名。

第 8 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 一、前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 二、前款以外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成績不限。
- 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 （二）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 （三）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八）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以下：最優級組第一名。
- 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每學年度指定，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參賽隊（人）數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三名。
 - （二）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三）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9 條 本辦法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前項名次以第某名至第某名之組群表示，未明確區分名次者，以該組群最優名次定之。

第 10 條 招生學校應將甄審、甄試招生名額，依本部指定之日期，報本部核定後，納入招生簡章。前項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

第 11 條 學生原肄（畢）業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學生符合甄審及甄試資格者，僅得擇一申請。學生於招生簡章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應協助其於當年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應依招生簡章所列各招生學校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自選一種運動種類，檢附該簡章規定之證明文件，經原肄（畢）業學校，向本部提出。

- 第 12 條 申請甄審者，應檢附最近三年內運動成績證明；申請甄試者，應檢附最近二年內運動成績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間得予以延長：
一、服兵役者：依兵役法第二條所定服兵役者之服役期間或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六條所定補充兵役者之列管期間延長。
二、生育者：每胎延長二年。
- 第 13 條 符合甄審資格者，依各運動成績等級及志願序分發。
前項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甄審資格之同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相同時，依次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評定；其餘依此類推。
二、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相同者，比照前款規定，依甄試資格之賽會成績評定。
三、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仍相同者，依下列規定評定：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高低評定。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評定。
- 第 14 條 以甄試方式升學者，除第二條第一款情形外，應參加學科考試。
第二條各款學生取得之運動成績係參加賽會種類或項目屬賽會競賽規程規定之團體競賽者，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家代表隊證明或參加個人賽符合甄試資格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符合甄試資格，在甄試期間代表國家參加第四條或第七條規定賽會者，得申請補辦甄試。
- 第 15 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應參加術科檢定並通過或免參加術科檢定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或前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與運動成績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發；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
前項分發，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以國中教育會考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前項加分，依運動成績等級，規定如下：
一、第一級：百分之五十。
二、第二級：百分之四十。
三、第三級：百分之三十。
四、第四級：百分之二十。
五、第五級：百分之十。
六、第六級：百分之五。
- 第 16 條 第十三條及前條第二項運動成績等級，由第十八條第二項審議小組評定之。
- 第 17 條 依本辦法申請升學，未能完成分發，或經分發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者，得依規定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 第 18 條 本部依本辦法辦理甄審及甄試，必要時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為之。
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應邀集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體育運動團體、學校與機關之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甄審及甄試申請案。

前項審議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 19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得單獨辦理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其招生規定由學校擬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招收名額，應納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事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三以內，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第 20 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 21 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其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運動防護及其他相關事項，學校應訂定規定據以執行。
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事項予以考核，作為核定學校甄審、甄試及單獨辦理招生名額之參據。

第 21-1 條 第六條、第八條所定國內賽會，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得以其他國內賽會成績作為採計學生甄試之成績；其他國內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成績名次、運動成績等級加分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部公告之。

第 21-2 條 第四條、第七條所定國際賽會，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取得各該國際賽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得申請甄審或甄試。

前項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有前項延期或停止舉辦之情形時，取得各該國際賽會之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得申請甄試：

-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 三、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

第 22 條 （刪除）

第 2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科目學分抵免辦法

89.03.08 經本校 88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7.27 經本校 10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5.31 經本校 110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0.05 經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6.09 經本校 111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3.26 經本校 11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法規修訂至於法規條文後方】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據以處理學生之科目學分抵免。

第 2 條 辦理學生學分抵免、免修或認列，應符合下列定義：

一、學分抵免：係指學生在考入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審核同意後，其科目於成績欄登載抵免，不標註成績，不計入學期成績，但列計畢業學分數。

二、免修：係指申請審核同意後，學生不必修習該課程，但仍需選修其他科目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免修之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及學期成績。

三、認列：係指申請審核同意後，其學分數計入畢業學分數。扣除抵免學分後之修習學分數，應符合學則規定之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上下限之規定。

第 3 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一、轉系(組)生、轉學生、重考新生。

二、申請放棄選讀輔系學生。

三、申請放棄雙主修，且已修學分未達選讀輔系標準之學生。

四、學生入學前或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取得或從事與學習課程相關之證照或實務工作者。

五、依照法令規定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所修讀及格之科目學分或獲得推廣學分後，考取本校之新生。

六、與本校建立聯盟關係准予預修本校課程之高中職學生，經考試錄取為本校正式生者得辦理學分抵免，以 5 學分為限。

七、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規定，於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取得學分者。

八、碩士班學生入學前已修習研究所課程且成績達 70 分以上，並符合以下規定者。

(一)學生於修讀學士學位期間預先修習本校碩士班課程，且此課程學分未計入大學部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者。

(二)曾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肄業，但

未取得該校學位證書者。

九、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新生入學前、大學畢業後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及「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取得學分證明者，或法人公會所修習之相關課程取得學分或時數者，得辦理學分抵免。

第 4 條 新生辦理抵免之科目，應以該生入學年度之課程計畫總表之科目為準；復學生應以復學時相銜接之年級課程計畫總表為準；轉系或轉學生則以轉入年級之課程計畫總表為辦理抵免之依據。四技生以五專學力申請抵免者，其專科一至三年級視同高職(中)階段，其課程不得抵免。

經轉學進入本校就讀者，微學分皆不得抵免。

第 5 條 學生抵免學分數多寡、編入年級之規定：

一、四年制學士班學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申請抵免及提高編級，學生申請提高編入年級，限入學當學期辦理，其提高編級之規定如下：

(一)抵免學分數達 35(含)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為二年級。

(二)抵免學分數達 70(含)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為三年級。

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應達該學期規定之學分數下限。經抵免後不足之學分應自行補足。

三、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提高編級經核定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惟轉學考試入學學生不得適用。

四、計算提高編級之抵免學分係指抵免該系畢業所需之學分，其它用途抵免學分(例如輔系)均不併計。提高編級學生，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依提高編級後之班級學生入學年度之必選修科目表為準。

第 6 條 科目學分抵免之申請，應於入學、轉學或轉系後之首次註冊選課時，填具「科目學分抵免申請表」，檢附成績證明向各系或通識教育中心辦理，逾期不予受理。惟因特殊情況須補辦抵免者，一次為限。經各教學單位抵免會議通過，檢附會議紀錄提校學分抵免審查委員會複核，通過者，方可抵免。

轉系(組)前通過之抵免課程，轉系(組)後得重新提出申請；轉系(組)後之系得重新認定學生申請之抵免課程。

第 7 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

一、專業科目學分抵免需經系學分抵免審查委員會初審。

二、通識科目、體育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初審；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科目由生活輔導組初審。

三、通過初審之學分抵免申請案，應提本校學分抵免審查委員會複

核之。

第 8 條 科目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
-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
- 四、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五年者，不得抵免。
- 五、大學畢業經重考或轉學考入學者，不得將原學籍已修習之課程辦理抵免，納入另一學籍之畢業學分。

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必要時得經甄試後再予抵免。

第 9 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惟因本校新舊課程交替，多餘之學分經系主任同意得抵免該系專業選修。
- 二、以少抵多者：若有相關科目可補修不足之學分，得於修畢該補修科目後抵免；如無相關科目可補不足之學分，不得抵免。

第 10 條 學生辦理抵免後應修學分數規定：

- 一、學生經抵免科目學分後，需依學則規定修足每學期最低學分數。
- 二、申請抵免科目學分者，其畢業應修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學分數均須達到所屬系(組)之「課程計畫總表」規定最低標準，方能畢業。

第 11 條 以碩士班成績申請學分抵免者，各系所得斟酌科目屬性，自行認定是否准予抵免，其抵免學分總數不限(不含論文)，至少須修業一年。碩士班學分抵免以入學學年度前五年內修習及格之學分為限。

第 12 條 轉學(系)生在原校系(組)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經轉入後非該系(組)必修之科目，可列為選修學分計算，計算標準如下：

一、專業選修部份

1. 四技二年級上學期：至多以該轉入系(組)畢業選修總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2. 四技二年級下學期：至多以該轉入系(組)畢業選修總學分數八分之三為限。
3. 四技三年級上學期：至多以該轉入系(組)畢業選修總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4. 四技三年級下學期：至多以該轉入系(組)畢業選修總學分數八分之五為限。
5. 二技一年級下學期：至多以該轉入系(組)畢業選修總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二、跨系專業選修部份

抵免學分上限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辦理。

- 第 13 條 申請放棄雙主修、輔系學生，得申請已修過之科目學分抵免主修系(組)不足之選修學分，惟不得超過本校選課辦法之規定。
- 第 14 條 學生修課依入學年度之課程計畫總表之科目為準，必修科目需補修或重修者，因新舊課程交替或因課程停開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各系(中心)得以性質相近之科目或新訂名稱之科目代替，於每學期初提出可替代課程之申請。
- 第 15 條 抵免後之科目，其原有成績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僅於成績欄註記「*抵」字；轉系(組)之學生，其通過系(組)審查認列及未認列科目之成績一併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
- 第 16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完整法規修訂歷程】

89.03.08	經本校	88 學年度	第 6 次	教務會議	通過
90.01.04	經本校	89 學年度	第 6 次	教務會議	修正通過
92.02.27	經本校	91 學年度	第 6 次	教務會議	修正通過
93.12.31	經本校	93 學年度	第 4 次	教務會議	修正通過
96.11.14	經本校	96 學年度	第 2 次	教務會議	修正通過
97.03.11	經本校	96 學年度	第 4 次	教務會議	修正通過
99.03.10	經本校	98 學年度	第 5 次	教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1.12.12	經本校	101 學年度	第 2 次	教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2.03.20	經本校	101 學年度	第 3 次	教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3.12.10	經本校	103 學年度	第 2 次	教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7.01.18	經本校	106 學年度	第 2 次	教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8.05.29	經本校	107 學年度	第 4 次	教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8.12.25	經本校	108 學年度	第 2 次	教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9.10.07	經本校	109 學年度	第 1 次	教務會議	修正通過
110.07.27	經本校	109 學年度	第 5 次	教務會議	修正通過
111.05.31	經本校	110 學年度	第 6 次	教務會議	修正通過
111.10.05	經本校	111 學年度	第 2 次	教務會議	修正通過
112.06.09	經本校	111 學年度	第 5 次	教務會議	修正通過
115.03.26	經本校	114 學年度	第 3 次	教務會議	修正通過

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加分優待切結書

考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現為退伍軍人身分。今報考 貴校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招生，繳驗本人退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申請核給一次加分優待。

謹此切結保證本人退伍以後，未曾以退伍軍人身分申請享受加分優待之紀錄。以上切結如有不實，願接受取消加分優待，絕無異議。

此致

亞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考生簽名)：

手機：

切結日期： 年 月 日

亞東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表

查詢編號：(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考生聯絡電話：	考生手機：
報考學制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三年級	
考生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特種身分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績優)	
報考系組(學院)：	
複查項目(請勾選)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審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成績	

注意事項：

- 一、報名編號請填寫正確。
- 二、查詢編號及處理結果請考生勿填。
- 三、請將本申請表、成績單，以傳真方式向「亞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傳真號碼：(02) 8967-0149
- 四、複查成績於 11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止。

亞東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招生 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	_____系_____組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三年級	
之轉學考試就讀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亞東科技大學		
報名編號：		
考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第一聯 亞東科技大學存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請剪下

亞東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招生 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	_____系_____組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三年級	
之轉學考試就讀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亞東科技大學		
報名編號：		
考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第二聯 考生存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於 11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前填妥本聲明書傳真至本校。

傳真：02-8967-0149

亞東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招生 考生疑義申訴申請表

查詢編號：(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考生聯絡電話：	考生手機：
報考學制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三年級	
考生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特種身分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績優)	
報考系組(學院)：	
申 訴 內 容	處 理 結 果 <small>(考生勿填)</small>

注意事項：

- 一、考生若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後一週內填寫本表並備妥相關資料以書面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訴。
- 二、報名編號請填寫正確。
- 三、請將本申請表及貼足回郵信封一只(信封左下角請註明報名編號)，以限時掛號寄至 220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 58 號，亞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 四、本校招生委員會受理考生疑義申訴時，得邀請考生列席說明。

亞東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招生 網路報名需造字申請表

姓 名		報考系組 (學院)																	
通 行 碼	(請務必填寫)	身 分 證 字 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 </tr> </table>																
報考學制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三年級																		
考 生 身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特種身分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績優)																		
行 動 電 話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個人報名資料若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需造字之字)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需造字之字)																			
範例：考生姓名：王珉峰 請勾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姓名 (需造字之字：珉) 考生地址：台中市北屯區廍子里 請勾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址 (需造字之字：廍)																			
備 註	一、各項欄位請詳細填寫，通行碼請務必填寫。 二、請於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前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三、申請方式： (一)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2) 8967-0149 (二)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確認電話： (02)7738-7708。 四、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至本校處理，以免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 五、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招生相關資料(如錄取通知等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無需擔心。																		